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訂定。

第 二 條 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務相關規章。
- 二、審議學務工作方針。
- 三、學生團體活動之指導。
- 四、審定導師制度推行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學務之發展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議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分部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科(中心)教師代表 1 人(由各科遴選，任期 1 年，並得連任)及學生代表 4 人(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)共同組成；學務處所屬二級主管應列席。

第 四 條 本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列席指導。

第 五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